

广东五维律师事务所

法律意见书

 广东五维律师事务所

GUANGDONG WUWEI LAW FIRM

地址：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 20 楼

邮编：518034

联系电话：0755-83521178

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

关于变更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及主持人为监事会合法性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广东五维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文化长城”）的委托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就文化长城变更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及主持人为监事会的合法性出具本法律意见。

一、文化长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情况及有关进展

根据文化长城于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（以下简称“披露”）的公告，其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相关情况如下：

2022年4月30日，文化长城披露《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92），文化长城拟于2022年5月24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2021年年度

报告及摘要》、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、《关于公司董事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成员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等议案。

2022年5月6日，文化长城披露《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02）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罢免孙光亮先生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》等议案。

2022年5月13日，文化长城披露《关于董事会收到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07）及《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08），根据股东临时提案，新增《关于提请罢免张意女士公司监事职务的议案》及《关于提请罢免郭立新女士公司监事职务的议案》。

二、文化长城董事会无法履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

根据文化长城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48）、《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6）、《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之补充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82）、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85）、《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02）及《上海序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等，自2022年4月12日（第五届董

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之日）至2022年5月15日，文化长城董事任职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姓名	董事类型	任职状态	说明
1	孙光亮	董事长	被解除职务	根据《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02）被解除职务
2	毛伟平	董事	在职	/
3	钱 堤	独立董事	在职	/
4	张雨晨	副董事长	离职	2022年3月25日，申请辞职
5	张从戡	独立董事	离职	2021年12月27日，申请辞职
6	许 捷	董事	在职	2022年5月6日，被选举为董事
7	李 想	独立董事	在职	2022年5月6日，被选举为独立董事

《公司法》第一百零八条规定，股份有限公司设董事会，其成员为五人至十九人。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第一百零六条规定，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据此，截至2022年5月15日，文化长城董事会在职董事共四名，即董事毛伟平、董事许捷、独立董事钱堤及独立董事李想。因此，文化长城在职董事数量不符合《公司法》第一百零八条有关法定最低人数的规定。

鉴于文化长城在职董事数量不符合《公司法》第一百零八条有关法定最低人数的规定，且董事长孙光亮已于2022年5月6日被解除职务，副董事长张雨晨离职申请亦于2022年5月6日生效，文化长

城董事会已不能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。

三、文化长城变更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及主持人为监事会的合理性

根据《公司法》第一百零一条，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，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。因此，文化长城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在文化长城董事会不能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情况下，文化长城监事会应履行股东大会召集和主持职责；因此，文化长城变更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及主持人为监事会的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广东五维律师事务所

经办人：

经办人：

负责人：

2022 年 5 月 23 日

声明：

为出具本意见书，本所律师已遵循勤勉尽责原则，以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水准和执业方式，就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了审查。

本所律师以贵单位提供的文件、资料作为判断依据；对个别事项如无该等文件、资料，则以相关负责人员接受访谈时的口头陈述为参考。

本意见书中的任何结论，均以本所律师现已经掌握的资料和信息为基础，如该等信息或者资料与事实不符或者不全面、不准确，则该等结论也做相应修正，本所不应因此承担责任。

本意见书中的任何结论系本所律师基于对案件材料、案情陈述和法律的判断作出，不能替代任何司法判决或证据依据使用。

本意见书仅供贵单位参考之用，不作为决策用途。任何阅读本报告的个人、企业或政府部门依据此报告所做出的任何行为，只能理解为以其独立意志所做之判断。